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宁波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2008年6月30日至7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8年8月15日下发了《关于要求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88号)。接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一致认为本次巡检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对公司的帮助,公司将会以本次巡检为契机,认真整改、严格落实,切实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此,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的沟通,对本次整改通知中的有关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及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方面

(一)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控制力不强。公司对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敦煌针织有限公司、宁波莱茂尔制衣有限公司、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慈溪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缺乏实际控制权,包括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人员的管理,均直接受控股股东控制。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上述现状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是不相符的。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源在于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控股企业实施产业板块化体制,在管理上也有一定程度的涉及。

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问题,公司通过与维科集团的沟通,拟定在2008年11月底前,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整合双方的管理资源,以理顺现有的管理体制。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宁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

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控股股东下属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均从事印染业务；控股股东子公司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经公司与维科集团协商，提出如下解决方案：（1）为彻底解决公司下属的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在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三个地产项目开发结算完毕后，维科集团同意退出该公司股权或对该公司进行清算；（2）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宁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但公司下属的外贸公司业务主要基于公司的主业进行的；（3）在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维科集团将其部分纺织类存量资产在适当时候注入到上市公司，以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问题。**2007年12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预付供应商账款的形式开出两张支票，每张金额为1100万元，合计2200万元，事后通过支票背书方式，将资金汇入控股股东维科控股账户；2008年5月6日，控股股东分三次全额归还本金，并于2008年7月4日支付利息58.30万元。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上述事件的连续发生，表明公司在独立性及治理结构上存在着问题，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资金审批及日常监控环节上的不足。

（1）公司已在7月底重新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起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2）实施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建立资金专用防范制度，同时责成本部财务部门加强对日常资金流向的监控及报告；（3）公司已在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在其中增加了“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4）公司已在8月23日组织了控股股东、公司下属企业及各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学习培训，从制度、流程执行及思想上杜绝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发生。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不足，子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与宁波博禄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虚假的购销合同，以预付账款形式向其拆借资金5000万元，并于2008年4月收回了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新股申购，致使公司当期短期投资总额达到2.1

亿，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同时，子公司宁波维盟针织有限公司 2008 年也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新股申购交易，2008 年 1 月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高达 2220 万元。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上述事件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不足及管理在执行上存在的问题。因此，公司将重新审视现有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在实施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及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的基础上，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一套权责明确、授权明确、流程明确的资金审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增强了授权管理的可控性。

上述关于独立性及规范运作存在的问题公司均已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报告》作了具体说明。

##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公司担保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年报披露对控股股东担保总额为 37,915.70 万元，但实际发生额为 40,415.70 万元，且超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40,000 万元限额。

**公司说明：**这其中主要是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对维科集团的 5500 万元授信中，因为银行信贷额度制约的因素，无法按原合同执行，故银行将其授信额度从 5500 万调整到 3000 万，维科精华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到了 3300 万。因此，公司实际为维科集团的银行授信担保总额未突破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公司在年报中仍按照 5500 万的担保金额进行了披露，而没有及时根据银行方面调整后的数据进行披露。

**（二）公司对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下属的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利息未予披露。其中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利息 67.73 万元，支付给控股股东子公司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利息 71.67 万元，支付给控股股东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7.31 万元；子公司宁波市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利息 160.53 万元，上述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共 307.24 万元，公司在 2007 年年报中未予披露。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经核查，2007 年度我公司下属的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公司的资金往来利息发生额共计 307.24 万元。该笔因资金往来支付的利息在我公司下属的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的 2007 年度单体年报中已全面披露，但在 2007 年度合并年报中没有按规定予以披露。主要是因我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年度合并年报时因工作疏忽所造成的。今后，我公司要认真

仔细，用更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会计处理方面

(一) **内部销售的未实现利润未予抵消。**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未对内部销售未实现对外销售的数据进行统计，也没有编制相应的抵消分录，即内部销售的未实现利润未予抵消，从而虚报了 2007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

####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首先本公司主观上并不存在虚报 2007 年度利润的意图。经我公司核查，在编制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时确实没对极少部分内部销售的未实现利润给予抵消，考虑到涉及金额未达到重要性水平，对 2007 年度利润数影响比例很小，故不调整会计报表。我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今后在对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对外销售的数据要进行严谨统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未实现利润进行抵消，以真实反映当期实现的利润。

(二) **个别事项未及时予以会计确认。**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招商银行向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8,000 万元，2007 年发生委贷利息收入 209.02 万元，公司 2007 年年报没有确认。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上述委托贷款在 2007 年应计利息收入 209.02 万元，未在 2007 年年报中予以确认，主要是考虑因该笔委托贷款是在 2008 年 11 月到期后还本付息一起操作，前期对方可能提早还款，利息可能需要调整之故，因而未在 2007 年年报中确认。因该笔利息收入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较小，如考虑与上面内部销售的未实现利润进行相抵，则对本年利润总额影响比例更小，涉及金额也远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故不调整会计报表。我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每一笔经济业务。

通过 2007 年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本次巡回检查，找出了公司治理上的问题和不足，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公司希望在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共同帮助下，通过本次整改及后续的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公司运行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使公司能成为一家有回报、能发展、懂责任的诚信上市公司。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